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直布罗陀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概况	1
二. 宪法、法律和政治问题	1
三. 预算	4
四. 经济状况	4
A. 概况	4
B. 贸易	5
C. 银行和金融服务业	5
D. 运输、通信和公用事业	5
E. 旅游业	5
五. 社会状况	6
A. 劳工	6

注：本工作文件所载资料摘自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交的资料和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发表的资料，包括领土政府提供的资料。管理国于2012年12月21日转递了资料。进一步详细情况见联合国网站公布的以往工作文件：
<http://www.un.org/en/decolonization/workingpapers.shtml>。



B.	社会保障和福利.....	6
C.	公共健康.....	6
D.	教育.....	6
E.	犯罪和公共安全.....	6
F.	人权.....	7
六.	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	7
七.	领土的未来地位.....	7
A.	管理国的立场.....	7
B.	领土政府的立场.....	8
C.	西班牙政府的立场.....	8
D.	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之间的谈判.....	9
E.	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的讨论.....	9
八.	联合国的审议.....	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9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0
C.	大会的行动.....	10

一. 概况

1. 直布罗陀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一个非自治领土。该领土是一个狭窄的半岛，从西班牙西南海岸向南延伸，有一个长约 1.6 公里的地峡与西班牙相连。海湾以西 8 公里是西班牙的阿尔赫西拉斯港，隔着直布罗陀海峡以南 32 公里与非洲大陆相望。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直布罗陀的面积为 5.8 平方公里；但据声称对该领土拥有主权的西班牙提供的资料，其面积则为 4.8 平方公里。直布罗陀水域有关问题的争议仍然存在。

2. 根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2011 年领土人口总数为 29 752 人。领土货币是直布罗陀英镑，与英镑平价流通。领土主要与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北美国家进行商贸活动。

3. 联合王国政府与其非自治领土现行关系的基础铭载于各领土的宪法中。据管理国称，《2002 年英国海外领土法案》授予“英国海外领土公民”以英国公民身份。

二. 宪法、法律和政治问题

4. 根据《2006 年宪法令》，直布罗陀总督阿德里安·詹姆斯·琼斯爵士海军中将自 2009 年 10 月在该领土代表英国王室。总督负责对外事务、国防、内部安全（包括与直布罗陀警察局共同负责的警务）以及《宪法》赋予他的人事任命权。选举之后，总督酌情从议会当选成员中任命他认为最有可能得到议会绝大多数当选成员信任的人担任首席部长。总督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从议会当选议员中任命其他部长。

5. 根据 2006 年《宪法》，总督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须解散由 17 名成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为大选作准备。无论如何，总督须在大选后议会第一次会议之日起四年内解散议会，除非议会已经解散。根据《直布罗陀宪法》，英国王室保留为直布罗陀和平、秩序和善治而随时制订法律的充分权力，其中包括制订用于修正或废除《宪法》的法律。

6. 根据领土政府公布的数字，费边·米歇尔·皮卡多为首的直布罗陀社会主义工党/直布罗陀自由党联盟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大选中赢得约 49% 的选票，而直布罗陀社会民主党票数则为 47%。预计 2015 年举行下届选举。

7. 直布罗陀设有最高法院，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然后再向根据枢密院建议做出决策的女王陛下申诉。2006 年《宪法》规定成立一个司法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 2007 年第 2007-26 号《司法事务法》成立。司法事务委员会拥有行政权力，负责就首席大法官和司法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等事项向总督提出建议，但总督在例外情况下可行使否决权。总督如认为遵守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有损

于英国王室的利益，经征得一名大臣的事先许可，可不理睬委员会的建议。《宪法》还就英王室在直布罗陀的土地做出了规定。

8. 2004年6月，经过长达10年的争取行使欧洲选举权的运动，直布罗陀居民参加了上次欧洲议会选举，其依据是，就选举而言，直布罗陀居民被管理国视为西南英格兰选区的一部分。

9. 西班牙政府的立场仍然是，2006年《宪法》不影响直布罗陀的国际地位；《宪法》的通过是对殖民制度的改革，但殖民制度没有改变；这也丝毫不影响直布罗陀未来的非殖民化进程，而在该进程中自决原则并不适用。

三. 预算

10. 根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2012年3月，领土政府的收入为4.52亿英镑，支出为3.33亿英镑。领土政府批准支出3590万英镑用于2012/2013年基本工程项目，由改进发展基金供资。直布罗陀现行可征收个人最高税率为24.9%，公司税率为10%。

11. 根据媒体报道，直布罗陀金融中心提供的资料表明，到2013年初，领土签署了26个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四. 经济状况

A. 概况

12. 直布罗陀未发现自然资源，农业用地缺乏。1980年代以来，随着军事基地规模缩小，经济越来越依靠旅游业以及提供包括银行业、保险、航运和证券组合管理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在线赌场。

13. 1980年以前，经济主要依赖联合王国国防部的支出。直布罗陀军事基地有军人和文职人员。领土政府对国防部不得不削减承包给当地建筑公司的工作量表示关切，此后，领土政府与国防部达成协议商定，除非自愿裁员，否则基地不得将劳动力削减至低于商定的人数。2011年，英国国防部任命一名负责直布罗陀问题的特别代表，由他就与基地继续存在的相关广泛问题开展工作。

14. 根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2010/2011年，直布罗陀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增至10.5054亿英镑，人均国内总产值估计为35589英镑。

B. 贸易

15. 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直布罗陀进口总额约为 23 亿英镑。约有 27% 的非燃料进口来自联合王国。非燃料物品进口的其他来源包括德国、荷兰和西班牙。领土 2011 年的出口总额约为 19 亿英镑。出口主要是为航运提供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再出口。

C. 银行和金融服务业

16. 直布罗陀具有完善的金融部门, 如先前报告所述, 由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监管。直布罗陀金融中心负责营销和推广金融服务。在直布罗陀运营的有 12 家银行。

D. 运输、通信和公用事业

17. 2006 年, 在西班牙科尔多巴举行的会谈商定了关于改善进出直布罗陀的陆路运输协定。其中包括在边境/栅栏处开通双向通道, 并为人员和车辆开设红色和绿色通道。由于直布罗陀未加入欧洲联盟关税同盟, 因此仍然需要海关和警察检查。此外, 就出境管制而言, 联合王国(因此也包括直布罗陀)不属于申根区。

18. 联合王国政府继续负责履行与直布罗陀机场航空安保有关的一切国际义务, 该机场是军用机场, 也可供民用航班使用, 国防部保留对机场军用航空方面的所有权和运营职责。根据管理国的说法, 直布罗陀议会制定的立法对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做了规定。2010 年 7 月, 英国(国家空中交通服务局)和西班牙(西班牙机场和空中管制局)负责提供空中管制服务的部门达成一项技术程序协议, 以协助使用直布罗陀机场的飞机安全通行。西班牙认为, 联合王国对这一地峡(机场就建在这一地峡)的占领是非法的, 不符合国际公法, 因为《乌得勒支条约》割让的地区不包括这一地峡。就联合王国而言, 其深信, 根据《乌得勒支条约》以及长期持续占有情况, 联合王国拥有整个直布罗陀领土的主权。

19. 直布罗陀海峡是一条主要水道, 许多远洋客货轮都使用领土港口设施。据联合王国称,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其“适用 3 英里以内属英属直布罗陀领海的原则(或与其他领海之间的中线为边界)”。西班牙则认为, 该国对其领海、包括直布罗陀周围所有海域(唯一不含其港口设施)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E. 旅游业

20. 根据联合王国提供的资料, 2011 年旅游业游客人数达到约 1 190 万。经陆路抵达直布罗陀的旅客主要是来自西班牙的一日游旅客; 搭机游客主要来自联合王国; 乘船抵达者包括从摩洛哥乘轮渡来的游客, 以及乘游轮一日游的游客。

五. 社会状况

A. 劳工

21. 根据管理国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10 月，领土有 22 247 个工作岗位，其中，建设和建筑业约 3 400 个工作岗位，银行和金融业约 3 100 个工作岗位，赌博业 2 700 个工作岗位，零售贸易业 2 300 个工作岗位，这些是最大的产业部门。失业率为劳动力的 4.9%。

B. 社会保障和福利

22. 直布罗陀社会保障和福利部门继续由先前各工作文件所提到的各种社会保险法案监管，涵盖的领域如工伤保险、产妇补助和津贴以及失业福利。

C. 公共健康

23. 直布罗陀卫生局作为领土政府的一个部门，负责在领土内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截至 2011 年，婴儿死亡率为零。据领土政府所述，领土政府决定制定新举措，特别是应对老年公民的需求，增加护理机构床位的数目，并确保 2013 年开设 2 家老年人日间护理中心。

D. 教育

24. 在直布罗陀，所有 4 至 15 岁的儿童均享有免费义务教育，教学语言是英语。直布罗陀公共教育系统包括 11 所小学、2 所中学以及直布罗陀成人教育学院和职业培训中心，共 5 000 多名学生。领土的识字率被认为是近 100%。

25. 2012 年 3 月终了年度的教育支出约 3 000 万英镑。学校建筑修缮支出几乎为 150 万英镑。成功申请到联合王国大学学习的学生可获得直布罗陀政府奖学金。据领土政府说，2011/2012 年间，764 名学生在联合王国大学上学。

E. 犯罪和公共安全

26. 直布罗陀皇家警察与直布罗陀警察局一道，负责领土的执法工作。总督对直布罗陀警务工作的廉正、诚实和独立以及包括内部治安在内的国家安全负全责。

27. 直布罗陀警察局 2011/12 年度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在案的犯罪案件总数下降了 13.5%，降至 4 546 件。还报告称，严重欺诈和欺骗、火器犯罪、刑事破坏和普通毒品犯罪等严重犯罪总体下降了 4%。

28. 2012/2013 年度警务计划又重新侧重于现代化警务，更为重视邻里和高能见度警务以及通过教育和其它手段预防犯罪。

F. 人权

29. 直布罗陀适用下列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领土宪法》列入了关于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个章节。

30. 根据 2012 年发布的《人权和民主：2011 年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报告》，各领土保护和促进人权主要是领土政府的责任，联合王国政府基本上负责确保各领土履行国际人权条约赋予各领土的义务。

六. 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

31. 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并在 2004 年成立了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2006 年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就一揽子问题达成了协议，即《科尔多巴声明》。2008 年，在伦敦举行了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商定了 6 个新的领域的合作，即环境问题；金融服务和税务；司法、海关和警务合作；教育；海上通信和安全；以及与签证有关的问题。2009 年，在直布罗陀召开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就这 6 个领域商定了一个详细的谈判框架。2010 年，论坛在直布罗陀举行高官级别会晤，讨论工作组在 6 个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原定在 2010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未举行。

32. 自 2010 年以来，没有召开过任何会议。2012 年，联合王国表示愿意继续对话论坛，作为一个备选办法，还提出视情况举行非正式的专门对话，让所有有关各方参与正在讨论的不同问题。西班牙确认，设立特设小组让所有有关方面参与进来也许是应对当前讨论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适当办法，表示希望建立一个符合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利益、有直布罗陀坎坡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常设性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论坛。

七. 领土的未来地位

A. 管理国的立场

33. 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管理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除其他外，回顾说，联合王国对直布罗陀及其周边领水享有主权，而且，直布罗陀作为一块单独领土，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个别和集体权利。2006 年直布罗陀《宪法》规定，直布罗陀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关系是成熟的，不是基于殖民主义的关系。不幸的是，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过时的除名标准不承认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之间相互接受的这一关系。联合王国政府认为，领土完整原则从来不适用于直布罗陀非殖民化问题。直布罗陀的自决

权不受《乌得勒支条约》的制约，只是在第十条规定，如果联合王国放弃主权，西班牙有权拒绝。虽然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直布罗陀并不认为存在这种制约，但认为只有征得西班牙同意，才可选择独立。《直布罗陀宪法》并未以任何方式减损联合王国对直布罗陀的主权，联合王国保留对直布罗陀的全部国际责任。联合王国重申了一贯承诺，即绝不会违背直布罗陀人民的意愿，做出将其置于另一个国家的主权之下的安排，也不会启动直布罗陀人民所反对的主权谈判进程。英国政府与西班牙的关系牢固，将继续在与直布罗陀有关的所有问题上与西班牙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34. 发言人接着说，联合王国政府和直布罗陀感到遗憾，西班牙“退出了具有建设性的三方对话论坛。这个论坛改善了关系，切实地解决加强合作的问题，符合边界两边人民的利益”。三方对话论坛不妨碍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各自关于主权的立场，联合国对此没有意见。联合王国政府希望三方对话论坛尽快恢复，并随时愿意探讨进行对话的新方式，以充分反映直布罗陀的利益、权利和责任(见 A/C.4/67/SR.3)。

B. 领土政府的立场

35. 2012年10月9日，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在第四委员会发言时说，除其他外，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人民都不愿意重新举行西班牙要求的关于该领土主权的双边谈判。首席部长强调，委员会应该把直布罗陀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删除，因为直布罗陀与联合王国建立了现代化关系，并符合直布罗陀根据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选择的备选办法。直布罗陀愿意永远留在英国王室的管辖之下。过去45年来，直布罗陀人民已经用全民投票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并派代表去联合国驳斥西班牙的殖民化企图。

36. 此外，首席部长认为，《乌得勒支条约》是几百年前的条约，早已被其他比较现代的公约取代，现在已经失效，不能拿来作为入侵直布罗陀周围英国领海的依据。“一个理应是盟国和伙伴的国家”继续进行侵略可能造成人命伤亡。发言人认为，西班牙自1960年代以来已经接受这些领海的既定限制，现在却“非法地主张对直布罗陀水域的控制”。

37. 首席部长最后说，尽管有这些不能容忍的行为，直布罗陀仍然致力于“现在被西班牙谴责”的三方对话论坛，仍然设法与政府和人民积极对话。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直布罗陀和西班牙应该协调努力，促进该地区的就业和发展(见 A/C.4/67/SR.3)。

C. 西班牙政府的立场

38. 2012年10月9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第四委员会发言。他说，正如大会在相关决议和决定中所明确的那样，领土完整原则在直布罗陀一案中至关重要。对西班牙而言，解决办法是，归还西班牙按照《乌得勒支条约》移交的领土

以及后来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的土地。理所当然，必须考虑到直布罗陀人民的利益，而且，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在与西班牙谈判时对这些利益负有责任。

39. 发言人接着说，根据委员会在处理非殖民化问题时采取的逐案方式，西班牙支持在适当情况下自决的原则，但他认为，该原则不适用于直布罗陀问题。该原则适用于被殖民统治的领土的人口，不能适用于占领国不顾原住民利益而强行移植的定居者。原住民的权利应受联合国保护。国际法强调了《乌得勒支条约》的效力，正如联合王国自己反复提到的那样，该条约强调未经西班牙同意不得独立。西班牙深信，在考虑到直布罗陀特殊情况而进行双边谈判基础上，将为该问题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发言人重申了西班牙政府最近的呼吁，在 1984 年《布鲁塞尔宣言》所作承诺的框架内，尽快恢复关于直布罗陀非殖民化的双边谈判。

40. 在行使答辩权时，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西班牙在直布罗陀周边水域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西班牙不承认英国对这些地区的主权或管辖权，《乌得勒支条约》第 X 条中规定的除外。因此，代表团认为，直布罗陀没有领水。

D. 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之间的谈判

41. 2012 年，没有在独立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以外的所谓《布鲁塞尔进程》框架内进行双边谈判。西班牙政府继续要求恢复就主权问题与联合王国政府进行双边谈判，而联合王国则明确表示没有直布罗陀的赞同，是不会进行与主权有关的谈判的。

E. 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的讨论

42. 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都确认，目前的《宪法》为双方规定了并非基于殖民主义的、而是现代和成熟的宪政关系。

43. 如先前工作文件所述，联合王国政府和领土政府都认为联合国的除名标准和非殖民化标准已经过时，并同时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联合王国有义务继续提交年度报告，直到大会投票赞成把某个领土从其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去除。

八. 联合国的审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44. 西班牙一名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并发了言，直布罗陀一名代表也出席研讨会发了言(见 A/67/23)。

45. 2012 年 6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直布罗陀问题，面前有秘书处编写的 2012 年有关该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12/14)。如会议简要记录

(A/AC.109/2012/SR.5)所述，西班牙代表和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在会上发言。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转递有关文件，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46. 2012年10月9日，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如会议简要记录(A/C.4/67/SR.3)所述，委员会听取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常驻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常驻副代表针对西班牙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2012年10月15日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7/L.5(见A/C.4/67/SR.7)。

C. 大会的行动

47. 2012年12月18日，大会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67/530号决定。决定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2011年12月9日第66/522号决定：

(a) 促请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权益问题和愿望，本着1984年11月27日《布鲁塞尔宣言》¹的精神，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c) 注意到西班牙希望建立一个符合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利益、有直布罗陀坎坡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论坛。

¹ 见A/39/732，附件。